

重要提示

額外
申請表格編號

[Empty box for application form number]

茲提述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就供股所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供股章程所界定之詞彙於本表格中具相同涵義。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文件具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並僅供擬申請認購超出彼等所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下述合資格股東使用。認購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以及據此作出之任何接納及申請均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其詮釋。本額外申請表格副本連同各份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副本及供股章程附錄三「專業人士」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證監會對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買賣股份以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易，有關文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按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供股
股款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接納時繳足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合資格股東姓名及地址

[Empty box for shareholder name and address]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只有名列本欄之
合資格股東方可作出申請。

[Empty box for signature]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述合資格股東，謹此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不可撤回地申請認購_____股額外供股股份，並隨附抬頭人為「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之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金額為_____港元，即就上述數目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之款項。本人/吾等謹請閣下向本人/吾等配發所申請(或較少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並將本人/吾等根據是項申請獲配發數目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及/或任何應退還予本人/吾等之申請款項之支票按上述地址以平郵方式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由本人/吾等承擔。本人/吾等明白本申請之配發乃由董事按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節所載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作出。本人/吾等知悉並無保證本人/吾等可獲配發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人/吾等承諾接納供股章程及額外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貴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以上述基準配發予本人/吾等之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就本人/吾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言，本人/吾等授權閣下將本人/吾等之姓名列入貴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

此致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股東簽署(所有聯名股東均須簽署)

日期: 二零一三年_____月_____日
本額外申請表格接受後須按閣下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支付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股款，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款項均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須註明抬頭人為「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所有關於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查詢應寄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

填妥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將其連同本表格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之後，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收後立即兌現，而有關款項所產生之利息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倘本申請所附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本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但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權利。

供股文件並未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等同法例登記或存檔。香港境外之任何人士如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有責任自行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此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該司法權區規定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及課稅。任何人士一旦接納供股股份之要約，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已全面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可能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

倘閣下之股份交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閣下請注意，董事會會把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閣下將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通知閣下是否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倘閣下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認購，則多繳之申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予閣下，有關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本公司將向本表格所列人士發出有關支票，預期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有權在發生以下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失實、不準確、有誤或遭違反，且包銷商於各情況下合理認為上述事宜對供股而言屬重大者；或
(b) (i) 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改現有法例或法規，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變動；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或擴大對衝突、悲劇或武装衝突；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vi) 涉及香港、百慕達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國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之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多項事件：-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2)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或供股股份之認購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3)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智、不實或不適當。

則包銷商可在其本身有權作出之任何其他補救措施以外，且在不影響該等補救措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惟任何事先違反除外)，而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倘若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須自行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落實進行的風險，故建議彼等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每份申請表格須附一張獨立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發收據
本公司專用

申請編號

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支付之款額

退還餘款

申請編號	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支付之款額	退還餘款
		港元	港元

* 僅供識別